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爱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刘爱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刘爱民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刘爱民先生简历

刘爱民，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职TCL集团子公司财务总监、三九集团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前海实益达董事和总经理、新余久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裁、九派凯阳有限合伙人。

刘爱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